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孙卫华、范小兵、罗璐霞（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800 万元对价收购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分农业”）20% 少数股东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百分农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2 万元（不含暮云基地政府征收收益）、5,177 万元、5,954 万元及 6,847 万元。2017-2020 年四年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22,480 万元。

若百分农业累计实现的考核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则采取调减交易对价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调减对价金额为：承诺考核净利润未完成部分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考核净利润总和 × 股权转让总价款。交易对价调减以公司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扣除业绩承诺方股本金为限。交易对价调减金额高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公司除不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百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85 号），百分农业 2017-2020 年度累计实现考核净利润 20,274.85 万元。按照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法，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16,457,410.26 元。

四、业绩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已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16,457,410.26 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